

監測圍網漁船港口卸魚以確保可靠魚種別漁獲資料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回顧 WCPFC 第 5 屆年會通過第 2008-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達成最低削減 2001 年至 2004 年或 2004 年年平均水準 30% 大目鮪漁獲死亡率之目的；

承認在沒有取得區域內圍網漁獲之可靠魚種及體長組成資料，將無法量測第 2008-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成效；

注意到由於圍網作業的特性，大量漁獲直接由網具堆積在魚艙內、轉載並於卸岸後分類，造成在船上取得魚種及體長組成可靠資料的困難，有高度可能圍網漁船所報之大目鮪漁獲量遠低於其實際大目鮪漁獲量；

也注意到在卸岸處或罐頭廠進行大小及魚種之分類已是一般作法，且商業實體擁有該類魚種/體長資料，同時也承認改善資料品質的需要。

強調透過建立現存在卸岸處進行之分類活動及彙整資料之機制，有可能改善圍網大目鮪漁獲資料；

進一步注意到在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區域圍網漁獲大量卸於非會員之港口，如泰國；

回顧，依據第 2008-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43 點，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有責任，倘適用，在卸岸處進行監測並每年向委員會報告成果。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

1. 委員會及有關 CCMs 在 2010 年應共同合作與一非會員達成協議，以自該非會員罐頭廠蒐集關於公約區域圍網漁獲之魚種及體長組成資料。本條文之進展應向

委員會報告。

2. 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取得之資料，應以非公開領域資料方式處理。